

## 稅務新聞 103-0423

- 一、 公司行號自行依財政部頒定之所得額標準或擴大書審純益率調整申報案件，還會被調帳查核嗎？
- 二、 列報國外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之投資損失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 三、 成年子女須在校就學，才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四、 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五、 修正後 103 年度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 六、 財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營利事業注意修正後相關規定。
- 七、 假扣押成功，保全稅捐 1.7 億元。
- 八、 問答／非投資公司免稅所得 免分攤直接利息。
- 九、 營利事業可善用『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法則，以其他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以節省成本。
- 十、 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證券交易所得（損失）課稅規定。
- 十一、 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應將自費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補稅處罰。

## 一、公司行號自行依財政部頒定之所得額標準或擴大書審純益率調整申報案件，還會被調帳查核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迭有營利事業詢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或自行依法調整按擴大書審純益率申報繳稅，為何仍被稽徵機關調帳查核？

該局答覆：國稅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得選擇對象調閱帳簿、文據及有關資料進行查核。故稽徵機關於書面審核公司行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時，發現有申報異常或涉嫌違章情節重大情形者，如取具進項憑證不足等案件，得調帳查核。

該局進一步說明，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或依所得額標準自行調整申報繳稅之營利事業仍應保存完整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否則一經抽查，若無法提示相關之帳簿、憑證，將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按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174】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美苓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5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列報國外被投資事業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之投資損失應提供之證明文件

本局表示，財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2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始得認列投資損失。

本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被投資事業發生虧損，致其原出資額折減，始為實現，而該被投資事業之虧損亦應以實質發生為限。被投資事業在國外者，如無實質營運活動（例如：僅提供轉投資中介功能，未僱用員工從事營運或無積極營業行為等），應提供其轉投資之實質營運事業，因其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例如：最近年度經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出資額因承擔實質營業上損失而折減等資料），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本局舉例說明，假設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 100% 持有被投資 A 公司減資彌補虧損之投資損失，若 A 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BVI) 註冊登記，並轉投資大陸地區 B 公司，實質為投資控股公司，僅有投資活動之業外損益，故甲公司究有無投資損失，應視 A 公司所轉投資之 B 公司其實質營運事業有無實際發生虧損而定，甲公司如未提示實質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發生虧損之相關證明文件，則不符上開查核準則規定，應否准投資損失之認列。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上開新修正之規定並提示合法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成年子女須在校就學，才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高雄市烏松區納稅人王先生來電詢問，其子女已滿 20 歲，為國外學歷醫學生，經分發擔任某醫院臨床實作訓練，能否列報為扶養親屬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已成年，如果因在校就學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列報為扶養親屬。而「在校就學」之認定，依據教育部 83 年 5 月 30 日台(83)社第 027756 號函說明二：「學生完成註冊手續，入學資格經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並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

該局進一步說明，王先生之子女原就讀國外醫學大學，畢業後回國參加考試院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考試及格，課稅年度經由衛生福利部分發至國內醫院接受外國醫學生臨床實作訓練，以取得醫師高等考試第二試之應考資格，並不具備教育部所稱之「正式學籍」，故無法列報為受扶養親屬及扣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17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簡雅文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16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從事提供產婦膳食、初生嬰兒看護及住宿服務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依財政部函釋規定，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現行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另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如僅提供產婦及嬰兒基本照護及產婦傷口護理、嬰兒臍帶護理、指導母乳哺餵及衛生教育等醫療及產後護理勞務，始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9條規定免徵營業稅並得免辦營業登記。

本局舉出，某甲於97年至98年間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經營坐月子中心業務，經查其非屬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收取服務報酬之銷售額合計4,680,000元，逃漏營業稅，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234,000元及處罰鍰234,000元。某甲不服，主張其所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屬提供醫療勞務，應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及免處罰鍰云云，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某甲敗訴確定。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屬醫療勞務者，其主體必須係依醫療法、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所認可成立者為限。本件某甲確非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則其所提供之產婦產後服務，即難認定為醫療勞務，依規定應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乃判決某甲敗訴確定。

本局特別呼籲，未經合法立案之坐月子中心，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或合法立案之產後護理機構銷售非屬醫療範疇之貨物或勞務，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免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仍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繳納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本年度將對坐月子中心及提供產後照護服務業者展開稅籍清查，因此特別呼籲相關業者，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屬於應課徵營業稅之範圍者，請儘速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倘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部分將依法通知限期補辦，逾期未補辦者除依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外，對於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致有逃漏營業稅部分，將另依營業稅法第51條規定，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毛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更新日期：2014/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五、修正後 103 年度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

臺南市汪女士問：本人的配偶上個月往生，遺有子女及父母，又聽鄰家說今年遺產稅扣除額有變動，我要如何正確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自 103 年度起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規定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金額如下：1. 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2. 子女扣除額每名 50 萬元（子女當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3. 父母扣除額每名 123 萬元、4. 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前 3 項所定之人如符合身心障礙者，得每人再加扣殘障特別扣除額 618 萬元等規定可適用。另如被繼承人有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總金額在 89 萬元以下部分可列在不計入遺產總額，免併入遺產總額核課遺產稅。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以免被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林秘書

聯絡電話：06-2118806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財政部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請營利事業注意修正後相關規定

本局表示，財政部於 103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其中與營利事業 102 年度申報所得稅相關之修正規定，本局列舉說明如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

### 一、第 74 條 旅費：

- (一)修正第 3 款第 1 目，增訂國內出差宿費得以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套裝行程所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核實認定；
- (二)修正第 3 款第 2 目之 1(2)，增訂搭乘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其遺失登機證者，得提示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代之。
- (三)修正第 3 款第 2 目之 6，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 二、第 83 條 保險費：修正第 5 款及第 7 款，明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得定額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團體保險範圍，包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 三、第 90 條 稅捐：配合 100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 17 款營利事業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認列規定：

- (一)屬銷售房屋、土地者：應於該項出售房屋、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 (二)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 (三)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四)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 (五)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 四、第 94 條之 1 外銷損失：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修正第 3 款提高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 90 萬元以下者(原為 5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第 95 條 折舊：為簡化徵納雙方作業程序，修正第 10 款營利事業使用資產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者，於毀滅或廢棄時，無需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

六、第 103 條 其他費用或損失：參照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增列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列規定，修正第 2 款 11 目，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2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請注意上開新修正之規定，正確辦理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苑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7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七、假扣押成功，保全稅捐 1.7 億元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

本局說明，依前揭規定，本局對稅捐保全不餘遺力，欠稅人有欠繳稅款，均依規定循序就欠稅人相當於欠稅金額之財產為禁止處分，另若發現欠稅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若查欠稅人有財產者，亦向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以確保欠稅徵起。

本局指出 102 年底發現有一境外 D 某公司，有取自我國來源之所得，惟給付人無法依規定先行扣繳稅款，遂積極查明欠稅人之應納稅捐內容，向地方法院釋明得扣押之理由，聲請為假扣押，並獲准裁定准予假扣押，該假扣押款項達 1.7 億餘元，並已於 103 年 3 月底執行解繳入庫在案。該假扣押案相當複雜，本局說明如下：

- 一、境外 D 公司於 94 年間以其屬地國確定判決該轄 A 公司應給付賠償款及利息合計新臺幣（下同）8.6 億元為執行名義，聲請本國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強制執行，及至 100 年間裁定獲准並確定在案，由執行法院扣押 A 公司負責人等同額存款，並指示本國 B 商業銀行收取。其中賠償款 4.8 億元部分，本國 B 商業銀行於 101 年 2 月間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所載執行全額給付執行法院轉給境外 D 公司。
- 二、嗣境外 D 公司另請求繼續執行其利息 3.8 億元部分，此際，A 公司向本局請釋明該境外 D 公司取得該賠償款及利息涉及對象身份應否扣繳。本局函復 A 公司應行扣繳，若無從扣繳，應向法院聲明異議，其衍生利息部分，於接獲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時，應辦理扣繳。嗣 A 公司收到執行法院執行命令後即聲明異議，惟遭行政法院裁定駁回。
- 三、該案因涉境外 D 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本局為確保稅捐及爭取時效，避免該款項全數匯出後，日後難以追稅或甚難執行之虞，爰就境外 D 公司應納稅捐新臺幣約 1.7 餘億元部分，向執行法院釋明係基於租稅債權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聲請假扣押暫存 B 銀行之款項，同時亦向境外 D 公司發單追繳。嗣經法院裁定假扣押獲准，境外 D 公司不服提起抗告，本局為確保該案假扣押能獲支持，於境外 D 公司抗告時，亦以債權人身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補充說明該案聲請假扣押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終於全案經裁定駁回確定。

四、境外 D 公司不服假扣押裁定，經提起抗告，遭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後，本局為欠稅款能徵起，即立刻將假扣押裁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扣押收取 1.7 億元悉數以執行分署名義存入銀行。本局並將已向海外合法送達之回執及全案再移送執行分署。

五、嗣境外 D 公司眼見 1.7 億元已被本局成功假扣押，欠稅已被掌握，於 103 年 3 月底亦與本局達成共識，同意將 1.7 億元解繳國庫，全案徵起。

本局進一步表示，為保障租稅債權，稅捐稽徵機關無不積極落實保全程序，而假扣押乃保全租稅債權的手段之一，如個案符合假扣押規定者，均積極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確保國家稅捐債權之實現，以符租稅公平之社會期待，以本案為例，稅額龐大又涉及境外公司，困難度極高，本局可以成功將 1.7 億元假扣押並且已解繳入庫，可謂欠稅保全相當成功之案例。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95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八、問答／非投資公司免稅所得 免分攤直接利息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 04. 23 02:47 am

五股區段小姐問：非專業投資營利事業之免稅所得，是否應分攤直接利息費用？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之營利事業，有土地交易所得、證券交易所得、期貨交易所得及不計入所得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等免稅所得，應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即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2014/04/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可善用「移轉訂價報告」避風港法則，以其他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以節省成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揭露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資料，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或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並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備妥移轉訂價報告等文據，俾供稽徵機關查核。惟考量營利事業無論是自行製作，或委託適合之專家製作，都需耗費一定之人力與成本，因此為適度減輕營利事業之負擔與成本，財政部訂定「避風港法則」，規範符合下列規定之營利事業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而以其他足資證明其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之文據取代：

1.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全年收入總額）未達 3 億元之營利事業，無論受控交易金額多寡，都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以其他文據取代。
2. 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未達 5 億元之營利事業，只要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其中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者，視為未享有），且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金額在 8 百萬元以下者，無論受控交易金額多寡，均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以其他文據取代。
3. 不符合第 1 點及第 2 點規定之營利事業，只要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 2 億元，也可免製作移轉訂價報告以其他文據取代。

該局呼籲，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自我審視受控交易之訂價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時，可善用避風港法則，降低移轉訂價分析所需備妥文據之層級（即以其他較為簡易之文據替代移轉訂價報告），以降低移轉訂價分析之複雜程度，進而節省分析成本。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2014/04/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自 102 年度起出售證券交易所得（損失）課稅規定

本局表示，針對 102 年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規定修正，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仍維持於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徵所得稅，且調降扣除額為 50 萬元，調高基本稅率為 12%，另為鼓勵長期投資，增訂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者，有所得減半課稅之優惠。本局近來陸續接獲公司來電詢問，出售長期持有股票減半課稅如何計算？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而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加計前揭所得；另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中減除；再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於 102 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 3 年以上（即長期持有）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長期持有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換句話說，當年度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與損失相互抵減，並減除前 5 年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在當年度「長期持有股票」交易所得範圍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計入基本所得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即以 0 元計入基本所得額）。

舉例來說，甲公司 102 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為 400 萬元、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失 80 萬元、持有未滿 3 年之「股票」、基金及期貨交易分別為所得 180 萬元、120 萬元及損失 20 萬元、101 年度出售證券交易損失 50 萬元。其所得計算如下：

- 一、先計算「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損益： $400 \text{ 萬元} - 80 \text{ 萬元} = 320 \text{ 萬元}$ 。
- 二、再計算當年度其他證券及期貨交易損益： $180 \text{ 萬元} + 120 \text{ 萬元} - 20 \text{ 萬元} = 280 \text{ 萬元}$ 。
- 三、合併一及二後減除以前年度證券交易損失： $320 \text{ 萬元} + 280 \text{ 萬元} - 50 \text{ 萬元} = 550 \text{ 萬元}$ （即當年度全部證券交易所得）。
- 四、計入基本所得額之證券交易所得： $320 \text{ 萬元} * 1/2 + (550 \text{ 萬元} - 320 \text{ 萬元}) = 390 \text{ 萬元}$ 。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應將自費收入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被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醫療美容及植牙為高自費性醫療業者，為健全稅收，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本局 102 年下半年針對網路名氣大且申報醫療自費收入偏低之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加強查核，成績斐然。

本局查核發現，甲牙醫診所網路留言及評價良好，惟 98 至 101 年度申報植牙數偏低，遂鎖定查核該診所自費植牙項目，並利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及網路搜尋有關植牙器材廠商資料，經調查結果，掌握該診所 98 至 101 年進貨植體及牙冠數量，並查調診所負責人及其配偶往來銀行帳戶，查得該期間 2 人現金存入約 5,200 萬元，同一帳戶之支出項目均為支付進貨款項，因其未能提示相關證明資料，本局認定負責人漏報 98 至 101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合計約 2,300 萬元，預估補徵稅額 930 萬元，並按所漏稅額處罰。

本局今(103)年將持續針對自費性高之醫療美容、植牙業者，列入經常性查核業務，本局特別呼籲業者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26

更新日期：2014/04/2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